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3 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開徵詢建議，歡迎踴躍提供建言

「獎勵、保護」檢舉，向為法務部的重大政策工作方針，在實質獎勵方面，自廉政署成立 5 年來，已審核同意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總計達新臺幣 1 億 961 萬 6,652 元。

除了案件破獲後之獎勵外，為了精準打擊、遏止貪腐，鼓勵內部人士檢舉及有效發掘貪瀆情資，法務部自 101 年起推動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 103 年底陳報行政院審查。為了使政策制定更加貼近民意、符合社會實際需求，自 106 年 2 月 8 日起 60 天內，法務部將透過公民參與、多元溝通管道，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址：<https://join.gov.tw/>）「眾開講」網頁內，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歷次討論審議內容，擇定討論關注重點議題，包含重大行政不法的揭弊範圍、黑函文化防堵機制、揭弊者工作保障之落實措施等內容，公開徵詢民眾建議，並由法務部適時於線上與民眾回應、互動，相關具體建議法務部亦將納入後續法案修正參考，歡迎大家踴躍上線參與提供建言！

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專案清查」落實社會福利公平正義

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並規範農民健康保險之權利及義務，我國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又為加強老年農民之生活保障，政府於 84 年再訂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只要符合加入農保滿一定期間以上、年滿 65 歲並實際從事農業者，得以逐月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惟農保申請門檻低且相關審查、查核及勾稽機制未臻完善，致發生新北市三峽農會總幹事遭查獲轉賣山坡農地予冒充農民之民眾，協助渠等申請成為農會會員並加入農保，詐領老農津貼及農保補助之弊

案。鑒於監察院曾針對「假農民」案對相關行政機關提出糾正，經法務部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由廉政署統合全國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本專案清查，期能藉此遏阻弊端，確保政府財政支出符合公平正義。

本次清查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清查已領取老農津貼且60歲始加入農保者名單共計11,791名被保險人，第二階段由廉政署督導全國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篩選符合清查資格之被保險人，會同農業單位向各該被保險人所轄農會調閱申請入會及加保書面資料研析，並適時辦理加保農地現勘，以釐清各該被保險人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及加保資格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清查結果共計發現512名被保險人疑有加保資格異常情形，另因本次清查而辦理退保人數計42人，平均年齡約76歲，以國人平均壽命80歲為計算基準，105年每月領取老農津貼為新臺幣（以下同）7,256元，估計可減少老農津貼給付約1,462萬8,096元，有效節省公帑支出。為釐清前開512名被保險人是否仍符合加保資格規定，廉政署業函請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會同農業單位督責轄管農會進行複查，複查結果未符合加保資格者，則予退保，目前仍辦理複查作業中。

針對本次專案清查發現之缺失態樣，廉政署研提11項興革建議事項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勞工保險局納入檢討相關行政作業及後續辦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之修法參考，期能有效減少不當享受農保利益及支領老農津貼之情形，避免國庫之巨額損失及財政嚴重負擔，使政府照顧農民之政策更臻落實執行，以符合公平正義與民眾之期待。

貳、廉政活動

一、高雄郵局106年3月2日辦理「全民反貪簽署」及「發送反貪摺頁」等宣導活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回饋社會，呼籲全民熱情捐血，今(106)年

高雄郵局愛心不間斷，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善念，特訂於3月2日至3月10日期間分別於高雄地區9處捐血地點辦理「捐熱血，郵愛心」活動。

高雄郵局局長郭同志表示，為紓解國內嚴重血荒期，希望能藉此活動拋磚引玉，帶動全體郵政員工以及社區民眾踴躍捐出熱血幫助他人，一起付出關懷和愛心，將溫暖送到需要的地方。

為鼓勵民眾發揮博愛助人精神，凡於活動期間，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指定捐血地點捐血，即由捐血中心贈送精美紀念品一份，高雄郵局再加碼贈送精美郵票一組，數量有限，送完為止，歡迎社會大眾踴躍捐血，行善救人。

高雄郵局政風室亦於3月2日捐血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號)設置「廉政宣導」攤位，辦理「全民反貪簽署」及「發送反貪摺頁」等宣導活動，喚起民眾以「廉潔為榮、貪瀆為恥」的觀念，強化大家對於「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等相關認知，期能促進政治清廉，提升政府廉能形象；凡參加反貪簽署的民眾，即可獲贈送紀念品1份。

二、新北市政府政風處「106年廉政故事集徵文比賽」開始囉！歡迎各路好手來挑戰！

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廉能政府及強化廉政知能，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將舉辦「106年廉政故事集徵文比賽」，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15日止，歡迎愛好寫作之社會各界人士踴躍報名。

本次徵文比賽以「無版權之經典中西方童話故事」為主軸，將表彰廉潔、誠信等廉政元素融入故事情節中，優勝作品將由政風處集結出版「廉政故事集5」，作為本市廉政故事義工校園宣講題材，以發揮本活動之最大效益。入選者將獲得禮券，歡迎各路好手來挑戰！

活動報名表及相關資訊，請至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網頁 (<http://www.ethics.ntpc.gov.tw>) 公告區下載，有關本活動相關問題，歡迎電洽許小姐 (02-29603456 分機 7325)。

參、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機電二隊工程員溫○○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溫○○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下稱鐵改局南工處）機電二隊工程員，鐵改局南工處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同年 3 月 25 至 26 日、同年 4 月 22 至 24 日及同年 6 月 25 至 26 日辦理「CL112/113 標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查驗業務，由溫○○於前揭日期報請出差後會同前揭標案之承包商泛○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工程公司）機電工程師陳○○等人，前往供料商伸○國際公司（下稱伸○公司）桃園廠進行材料查驗作業，前揭各該出差日高鐵車票、住宿費用分別由泛○工程公司、伸○國際公司支付，溫○○明知並未支付前開高鐵車資及住宿費用，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仍以前揭日期高鐵車票票根及住宿收據向鐵改局南工處申請差旅費用，共計詐領新臺幣 1 萬 8,030 元。

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溫○○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爰審酌被告上開各次詐得金額僅數千元且情節輕微，所得財物均在 5 萬元以下；又被告係犯後自首並自動繳回全部所得財物，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佳，乃一時思慮欠周始罹刑章，然其於犯後已深感悔悟，且犯罪情節要屬輕微，所造成危害即該機關之損失非鉅，諒其歷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亦無嚴以重刑苛責之必要，建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被告免刑之諭知，以勵被告自新。

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協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焚化爐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映○公司實際負責人謝○得等人涉嫌詐欺等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全案經檢察官調查後認定，映○公司實際負責人謝○得等人因無法循合法管道去化映○公司所處理產生之焚化爐底渣資源化產品，故有下列不法行為：壹、於公共工程以底渣混充天然砂石詐取公共工程款共新臺幣（下同）6千2百餘萬元。貳、偽造5千多筆出貨單向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彰化縣政府環保局、嘉義市政府環保局、嘉義縣政府環保局、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詐領處理費用共計1億8,312萬1,616.6元並以網路申報上萬筆不實資料。參、冒充天然砂作為瀝青原料，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詐取貨款2,506萬7,798元。肆、載運至魚塢回填，再向各縣市環保局申報使用於特定工程，共向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詐領處理費用共1億1,086萬4,472.48元，不法所得約3億8千1百餘萬元。另施○龍等人收受映○公司焚化爐底渣87,536公噸，苗栗長○公司焚化爐底渣及人工粒料共10,512.9公噸、臺中全○英公司之焚化爐底渣共22,742.54公噸、臺南韻○公司之氧化矽、還原矽共9,000餘公噸、雲林宏○公司之燃煤飛灰與燃煤底灰共15,000公噸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共計收受14萬4千7百餘公噸等事業廢棄物，連同其他不詳來源之一般與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同掩埋堆置在施○龍所借得或租用之魚塢，經查獲者即有4處，堆置回填面積逾5萬平方公尺，施○龍等人共牟得3,342萬6,847.5元之不法處理費用。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以謝○得等9人以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等罪嫌提起公訴，並依據沒收新制之規定扣押映○公司及其他被告之銀行存款3,163萬2,311元及不動產18筆、債權3,978萬6,959元，並向法院聲請宣告

沒收犯罪所得。

三、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彰化看守所管理員蕭○○涉嫌侵占職務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等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本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下稱彰化看守所）管理員蕭○○涉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偽造文書案，蕭○○於民國 105 年春節連假間擔任彰化看守所代理中央台主任期間，辦理新收收容人陳○○入所程序，明知該收容人陳○○實際攜帶款項為新臺幣(下同)52,258 元現金，竟於收受保管後，侵占其中 5 萬元，為掩飾其犯行，再另行填寫不實之 2,258 元保管金憑證，自行以左手拇指蓋印在保管金憑證，嗣後將現金 2,258 元及保管金憑證交接予不知情之副班主任管理員，用以表示係收容人親自確認金額後蓋印，致使接班之管理員及總務科人員陷於錯誤，製發收據予收容人，經收容人發現金額不符，向彰化看守所反映後，始繳回侵占款項。

全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辦。本案蕭○○犯罪事實明確，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提起公訴。

肆、其他事項

一、從日常作業及廢紙再利用談資安保密議題

◎魯明德、魯晏汝

(一) 前言

2011 年 6 月，某機關遭民眾反映在垃圾場發現該機關之相關簿冊，經清查後得悉這些簿冊為裝備攜出繳回登記簿、多功能事務機使用記錄簿、目標描繪紙等一般記錄性簿冊，應無資料外洩之虞。無獨有偶，8 月時，某醫院也遭民眾投訴聲稱：到服務台詢問相關就醫資訊時，志工給他的便條紙背面竟有另一名病患的就醫資料，其姓名、年齡、體重、

病歷號、就診科別、診斷結果等資訊都清清楚楚，該病患的隱私全曝光。在處理、保存，及廢紙再利用時，不經意地造成資料外洩的消息時有所聞。究竟該如何做才能避免因小細節的疏忽而造成資料外洩呢？

（二）落實文件管理

大部分的文件或是日常作業往返的公文及簽呈都可以從機密性、重要性、時間性這三大面向做分類；「機密性」又可細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重要性」可分為極重要、重要、普通；「時間性」分為最速件、速件、普通。

以機密性來說，涉及公司營業秘密（如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人事資料（個人基本資料、薪資、績效等）、財務營運資料等等，都應依其機密程度為其分類，並按其分類妥善地保存及處理。

（三）如何防範資料外洩

在日常作業中，我們可針對容易造成資料外洩的因素，做出相關的防範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1. 文件的分類保存：根據文件管理的原則，在撰寫的過程中即可為文件做定義，依其內容分為機密性或普通性文件。被定義為機密性的文件在保存上還可依其性質再做細分，例如薪資資料只有薪資負責人員及主管有調閱的權限；產品研發資料只能開放給主要研究人員查詢使用，其餘非業務相關人員皆不可閱覽。
2. 文件的銷毀：在響應環保，提倡廢紙再利用的原則下，被定義為非機密性的文件是可以直接拿去做廢紙再利用的，例如背面可以再次列印文件，或是當成便條紙使用。但是被列為機密性的文件一定要確實銷毀，如果要大量銷毀的話，一定要交給值得信任的廠商，並且需事先簽定保密合約；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的意外時，也有依據可以請求損害賠償。在日常作業中如果有瑣碎的文件要銷毀時，也一定要「自行」拿去碎紙機銷毀，千萬不可貪一時之

便將重要文件交給不相關的人順手處理；這看似一時方便的舉動，卻足以讓重要機密資料外流。

3. 離開位置時將電腦螢幕關閉：好奇心人人皆有，離開位置時順手將電腦螢幕關閉，除了可以省電之外，也能避免別人刻意或經過時因好奇心而順便觀看電腦裡的重要資訊。
4. 電腦設定密碼：電腦應設定開機密碼，以防他人自行開機使用，致機密文件遭竊；螢幕保護程式亦應設定密碼，可避免他人因好奇心看到機密資料。
5. 工作時避免在桌上放置過多的文件，且重要資料擺放時應正面朝下：桌面上盡量避免讓文件散落各處，尤其靠走道邊的位置更應注意，否則他人路過時便可窺視或瞥見該等機密資料；若真的無法避免將文件放置在桌面，也應盡量保持正面朝下（空白面朝上）的方式，以免同事臨時造訪時手忙腳亂，尷尬地東遮西掩。
6. 落實下班前將桌面上重要文件收進抽屜並上鎖：因下班時公司裡的人會越來越少，此時若有人隨便翻閱他人桌上或抽屜裡的文件較不易被查覺，所以應確實做到在下班前將所有資料都收好放進抽屜上鎖，避免有心人在下班後有機可乘，伺機翻閱重要機密文件。

（四）結論

資訊安全議題並不僅限於大家常聽見的網路購物造成資料外洩、電腦被駭客入侵等電腦數位資料方面，紙本資料也應列入保護的範疇。只要在平日作業中能落實這些小細節，防止資料外洩一點也不困難！

二、大客車行車安全人人有責

228 連續假期搭乘大客車出遊，請乘客務必繫妥安全帶，另也請大客車駕駛養足精神再開車，乘客與駕駛共同遵守道安規則，才能確保大客車行車安全。

大客車乘載人數遠高於其他車種，而高速公路車速普遍較快，一旦

發生事故其肇事嚴重性明顯偏高，為提升大客車行車安全請乘客繫安全帶以保護自己，因為在發生撞擊時，有安全帶之拉力，使人體不致於撞及他物，自然就多一層安全保障。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雖然現行法令並未規定大客車所有乘客均需繫安全帶，但高速公路局還是呼籲搭乘大客車之乘客一上車便立即繫安全帶，以維自身安全，也請大客車駕駛協助宣導乘客繫安全帶。

另外也提醒大客車駕駛人出勤前，請養足精神再開車，以避免疲勞駕駛影響乘客及自身安全，高速公路局關心您。

三、「興利優於防弊，服務代替干預」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